

創意公用授權條款 在智慧財產權的地位

毛慶禎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

大綱

- 前言
- 11種授權方式
- 中文化
- 哲學基礎
- 智慧財產權的演進
- 智慧財產權的困境
- 案例
- 結論

前言

-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律研究所勞倫斯·萊辛 (Lawrence Lessig) 教授在 2001 年成立創意公用 (Creative Commons) 組織
- 於 2002 年 12 月提出創意公用授權條款 (Creative Commons Public License, CCPL)
- 以「保留部份權利」為前提，還給創意工作者清淨的發揮空間。

授權方式

- 允許授權人保留著作權，主動宣告他人的
 - 合理使用權 (fair use)
 - 第一次銷售權 (first sale)
 - 自由表意權 (free expression)

被授權人限制 — 授權方式

要求他人必須：

- 2) 就授權人選擇禁制的事項，如：商業銷售、衍生作品等，取得特別授權
- 3) 在作品上保留完整的著作權聲明
- 4) 從作品連結到授權條款
- 5) 不得改變授權條款
- 6) 不得以科學技術限制他人的合法使用權

使用者的權利 — 授權方式

授權他人對作品擁有如下的權利：

- 複製
- 散布
- 公開展示及表演
- 數位方式公開表演（如：網路廣播）
- 轉換成另一種形式永久保存

建議

- 請推薦一個或幾個策略
- 簡述所推薦的策略的預期結果
- 列出要採取的下一個步驟
- 分配工作

授權特色 — 授權方式

這些授權具有三個特色：

- 全球通用，無地域限制
- 在作品的著作權期間，持續有效
- 不可撤回

授權範圍 — 授權方式

保留署名、商業用途、衍生作品、保持一致：

- 是否需要提及原作者 (Attribution) — 保留署名
- 是否不允許商業使用 (Noncommercial) — 不得商業用途
- 是否不允許衍生著作 (No Derivative Works) — 不允許衍生作品
 - 衍生著作是否需要使用一模一樣的授權條款 (Share Alike) — 保持一致

11 種授權條款 — 授權方式

1. 保留署名 - 不允許衍生作品
2. 保留署名 - 不允許衍生作品 - 不得商業用途
3. 保留署名 - 不得商業用途
4. 保留署名 - 不得商業用途 - 保持一致
5. 保留署名 - 保持一致
6. 不允許衍生作品
7. 不允許衍生作品 - 不得商業用途
8. 不得商業用途
9. 不得商業用途 - 保持一致
10. 保持一致
11. 保留署名 - 不得商業用途 - 不允許衍生作品

中文化

目前共有 15 個國家的官方授權譯本中文化是全球化佈局策略之一，譯名有三：

- 公共授權條款 — 臺灣譯名
- 創意共有公共許可 — 中共譯名
- 創意公用授權條款（註 5） — 臺灣非官方譯名

國際伙伴 — 中文化

創意公用組織選定國際合作夥伴的步驟：

- 認可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
- 製作初稿
- 公開的線上討論
- 製作修訂稿
- 創意公用組織審定稿件
- 製作宣傳摺頁
- 在 creativecommons.org 公告
- 公開發表

哲學基礎

- 人類的文明之所以能夠進步，主要是來自於創意的累積
- 法律認定知識及創作屬於公領域 (Public Domain)，不再受到箝制 — 它們是自由 (Free) 的！

智慧財產權的演進

- 1473年威尼斯專利條例 (Venetian Patent Ordinance) 視為第一個專利法，保障發明者對他的設備或方法有10年的獨佔期，鼓勵奇巧之士在威尼斯發明新奇的設備。
- 威尼斯專利條例對後世的影響有四：
 - 有限的獨佔期
 - 祇限新穎 (newness) 與機巧 (ingenuity) 的創造，必須有創意及新意
 - 由法院審理專利侵權行為
 - 政府單位執行登錄專利

智慧財產權的演進（續）

1883年3月20日在巴黎簽訂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《巴黎保護工業財產權公約》（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），有兩個觀念：

- 在一個簽約國登錄發明後，一年之內，其他簽約國須認可
- 被一個簽約國保護的專利，也被其他簽約國保護

智慧財產權的演進（續）

- 英國的著作權法及美國的憲法，著重在保障壟斷的權利，而不是一般大眾的使用權。
- 1986年《伯恩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》，要求簽約國劃一著作保護期為作者生存期加50年，目前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接手管理。

歷史觀 — 智慧財產權的困境

- 當年，英國皇室給予印刷廠特權，稱為著作權 (copyright)，在指定的區域裡，祇有該印刷廠有權印製圖書及報紙，著作權其實與著者無關。
- 專利是指對某項商品的專賣權，與創造發明無關。著作財產權是政府把人民的利益授權給商人，再用公權利保護之，不是保障創造發明者的利益，17世紀英國的平等主義者 (Levellers) 才會大聲疾呼廢除專利權。

道德觀 — 智慧財產權的困境

- 知識無所不在，無人能控制知識，原創者對別人腦海裡的及財產中的知識，沒有任何主導權。既不能擁有另一個人，怎能擁有另一個的思想呢？
- 某人創作一首詩，我把它背下來，在腦中有了「複本」，原作者不能對我記憶中的詩文，提出財產權主張，那是我的東西，沒有人能奪走。
- 我用我的紙筆，抄下一首詩，這張紙連同其上的文字，還是我的財產，對於我的財產，當然有散布、陳列、改編等處份權。

經濟觀 — 智慧財產權的困境

- 財產權源起於資源稀少的年代，完全不適用於資訊。
- 歷史上的偉大發明家，從來不曾受惠於著作權法。
 - 莎士比亞或曹雪芹從來不曾原創任何作品，祇是把聽來的素材，整理成自己的作品；
 - 巴哈、柴可夫斯基等人，把別人的創作融入自己的樂曲。
- 19世紀的時候，英國作家不受美國法律的保護，照樣從美國出版社收到該得的版稅。

資訊觀 一 智慧財產權的困境

- 以古騰堡計畫以志工為基礎，將文本轉換為電子檔案，放在網路上供人自由取用。
- 現代的電子傳播技術讓著作權法無著力點，至少，在政府接管網際網路之前，電子傳播的內容是無從管制的，真有被接管的那一天，對人類的浩劫恐怕不亞於全球性的傳染病。
- 每個人都有攜帶型彩色X光機，可以透視身上的衣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故意窺視罪名，也難以執行了

魔戒 — 案例

- 美國的王牌圖書公司 (Ace Books) 在未取得授權的情況下出版《魔戒》
- Ballantine 出版社發行作者授權的美國版後，托爾金才採取行動。
 - 在 Ballantine 版的封底加了一行字，指出該書是唯一著者授權的美國版本，請讀者體恤著者的辛勞，不要再買其他的盜版，
 - 並且在回給美國讀者來信時，附上同樣的短箋，請求魔戒迷共同抵制王牌圖書公司的版本。
- 托爾金的無組織呼籲，阻止了盜版的行為，倘若他真的採取法律行動，會有什麼效果呢？

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— 案例

- 英國國家廣播公司於2003年8月24日宣佈，將全面開放該公司的節目檔案。
- 推出創意檔案 (Creative Archive) 計畫，透過網際網路供下載廣播及電視節目。
- 意圖啓動第二階段的數位革命，以納稅人的公款，結合新的數位科技，融合入每個人的生活。
 - 從私有價值轉向公眾價值
 - 從付費服務轉為免費服務
 - 從社會排斥轉向社會包容。
- 2004年元月28日該計畫被擱置

網路檔案 — 案例

- 網路檔案 (Internet Archive) 是美國的一個非營利組織
- 以典藏網頁資訊為己任，已有三百多億個網頁 232TB 的典藏量
- 比美國國會圖書館的典藏還多出十倍。

結論

智慧財產權法須從幾個角度思考：

- 政府傳統
- 現代與中世紀法律的差異
- 各國的科技與貿易發展現況

有幾個事實需重視：

- 智慧財產權法是非常晚近的事
- 在立法進度上，各國有不同的動機
- 現階段的智慧財產權法不以保障發明或散布資訊為出發點